

绿色专利政府合理干预机制研究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рационально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го механизма вмешательства в развитие технологий «Зеленый патент»

Study on Reasonable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Mechanism of Green Patent

郑书前¹

河南大学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河南开封 475001

pangdongmei71@163.com

Чжэн Шуцянь,

Юридический институт, Институт интеллектуальной собственности Хэнань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КНР

Zheng Shuqian,

Law/Intellectual Property School of Henan University, Kaifeng

© Чжэн Шуцянь, 2020

摘要: 全球气候变暖和低碳经济发展的双重压力, 使得绿色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受到全球普遍关注。人们希望通过绿色技术的加速研发和扩散解决环境问题并促进低碳经济发展。专利制度对此有必要做出回应。创新的绿色专利审查制度和绿色专利实施制度, 是解决环境问题和促进绿色发展的重要途径。虽然专利制度主要体现私权主体的意志, 但适度和合理的政府干预必不可少。发挥政府干预在绿色专利制度中的正面作用是保障绿色专利制度能够合理建立和实施的关键点。

绿色专利的政府合理干预具有正当性基础, 主要基于三方面的需要: 气候问题的公共物品属性的应对需要、绿色技术创新和扩散的需要、合理的公权介入和专利制度协调的需要。解决气候问题属于典型的公共物品, 需要各国政府承担其干预绿色专利的义务。通过政府合理介入绿色专利制度, 绿色专利审查制度能够促进绿色技术创新, 绿色专利实施制度能够促进绿色技术扩散。处理好政府公权介入和专利的私权属性之间的关系, 保持二者的良性平衡, 才能促进绿色专利制度的健康发展。

政府介入绿色专利制度, 主要体现在环境部门参与绿色标准界定和绿色专利的加速审查制度两个方面。各国专利制度对绿色专利的规定各不相同。吸收别国经验, 从我国实际国情出发, 可以从三方面把握绿色标准: 法律明确规定绿色发明的定义; 环保部门出台专门的绿色技术分类表; 环保部门和专利管理部门建立工联合作机制, 进行绿色专利的审批。绿色专利的加速审查制度, 已经成为多国的专利制度创新。我国绿色专利加速审查制度中的政府干预应考虑三方面因素: 不应降低绿色专利的审查质量; 不影响普通专利的审查质量; 提高整体专利审查能力。

绿色专利实施的政府合理干预包括两个方面: 绿色专利联盟的政府引导和绿色专利实施强制许可的公共利益实现。由于绿色专利联盟承载了环境权益的目标, 所以政府干预和适度引导对于绿色专利联盟的建立必不可少。政府的引导从三方面入手: 将政府优惠措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政府优惠措施按照联盟成员提供的绿色专利价值来确定; 避免作出直接的行政干预。专利法中的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制度本身的薄弱和不足应当予以弥补。在此基础上, 绿色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制度建设主要做好两方面工作: 通过专利法规定公共利益定义, 将为了环境保护目的的绿色专利强制许可纳入到公共利益目的的专利实施强制许可中; 环境立法应当和绿色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制度对接。建议在专利法中增加公共利益的定义: 公共利益包括国防需要、环境保护、公共健康目的等, 具体由国务院专利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在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增加规定: 为了公共利益目的的环境保护, 可以强制许可实施环境友好技术。环境友好技术是指能节约资源和能源、减少和避免环境污染的技术。

关键词: 绿色技术 政府干预 专利加速审查 绿色专利联盟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

Abstract. Double pressure from global warming and development of low carbon economy mak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green technology to be global attention. We hope to solve environmental problems and promote low-carbon economic development by green technology accelerating research and diffusion. Patent system is necessary to make a response to it. Innovative examination and enforcement system of green patent is important way to solve environmental problems and promote green development. Although patent system mainly embodies the will of private rights subject, moderate

¹ 作者简介: 郑书前 (1973-), 男, 河南温县人, 河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副教授, 法学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法学。

and reasonable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is necessary. Among it, playing a positive role of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is the key point of ensuring green patent establishment and enforcement.

Government reasonable intervention of green patent has its legitimacy, mainly basing three needs: public goods property of addressing climatic issues; green technology innovating and diffusion; coordination of reasonable public power intervention and patent system. Solving climatic issues belongs to typical public goods. That needs governments undertaking obligations of green patent intervention. Through government reasonable intervention of green patent system, green patent examination system can promote green technology innovation and green patent enforcement system can promote green technology diffusion. Handing well relationship between government public power intervention and private rights property, and maintaining a healthy balance, will promote green patent system healthy development.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of green patent system, is mainly embodied in two sides: one is environment department participation in standard definition, the other is green patent accelerating examination system. Green patent definitions are different in various countries patent system. Learning from other country experience and basing our country actual condition, we can grasp the green standard: the law specifies the definition of green inventi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introduce specialized green technology classification tabl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and patent administration establish a joint working mechanism to examine patent. Green patent accelerating examination system has been patent system innovation in many countries.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in green patent accelerating examination system should consider three factors: green patent examination quality should not be reduced; general patent examination quality should not be affected; overall patent review capacity should be improved.

Government reasonable intervention of green patent includes two sides: government guidance in green patent pool and realization of public interest in compulsory licensing of green patent. Because green patent pool loads environmental rights and interests target,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and moderate guidance is necessary to build green patent pool. Government guidance starts from three aspects: preferential government measure will be incorporated into the loc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plan; preferential government measure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value of green patent from the pool member; direct administrative intervention should be avoided. In patent law, weakness and deficiencies of compulsory patent licensing system should be remedied. On this basis, two sides work should be done well in compulsory green patent licensing system. One is the definition of public interests should be stipulated in patent law. Then compulsory green patent licensing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urpose can be incorporated into compulsory patent licensing of public interest purpose. The other is environmental legislation should be docked with compulsory licensing system of green patent. We suggest the definition of public interest added in patent law: public interest includes national defense need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ublic interest purpose and so on, determined by the pate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The provisions should be added in detailed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atent law: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public purpose, environmental friendly technology can be compulsory licensed. Environmental friendly technology is made up of those can save energy and resources, reduce and avoid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Keywords: Green Technology; Government Intervene; Accelerated Patent Review; Green Patent Pool; Patent Compulsory License.

DOI: 10.17803/2587-9723.2020.3.066-071

随着全球气候变化问题的日益严重和低碳经济逐渐成为各国追求的主要发展模式，绿色专利制度设计越来越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有大量的科学证据表明，地球气候变化正在发生，最大特征是全球变暖。全球气候变化直接威胁到人类生活的基本条件，包括可资利用的水资源减少、生态系统适应性减弱、海岸带受到侵蚀、粮食减产、数千万人口的健康状况下降等一系列问题正在或即将发生。而全球气候变化的原因，主要是人类过度发展的工业经济，大规模的温室气体排放引起了全球变暖。同时，高度依赖能源、资源消耗的经济增长模式注定是不可持续的，全世界尤其是发达国家积极寻求工业经济向低碳经济的转型。在全球气候变暖和低碳经济发展的双重压力下，绿色技术（green technology）²的开发和应用被寄予厚望，人们希望通过绿色技术的加速研发和扩散解决环境问题，并促进低碳经济发展。

² 绿色技术，也可以称为低碳技术（low-carbon technology），环境技术（environmental technology），环境友好技术（environmental friendly technology）。本文中这几个术语通用。

由于绿色技术的研发和扩散主要受到专利制度的规范和保护，绿色专利的重要性由此凸显出来。虽然专利制度主要是体现市场主体的意志，但是适度合理的政府介入机制必不可少。政府通过合理方式，在合理限度范围内对绿色专利的审查和实施进行基于公共利益目的的干预，是绿色专利应对全球气候变化难题和促进低碳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

一、绿色专利政府合理干预的正当性

(一) 气候问题公共物品属性的应对需要

公共物品是一个经济学的专业术语。公共物品必须具备两个特征中的一个或两个：一是消费的无竞争性（non-rivalness），二是消费中无排他性（non-excludability）。³按照这个标准，与气候变化相反的气候稳定即属于公共物品，它符合消费的无竞争性和无排他性特征。因为任何主体从气候稳定中获得的好处不会影响其他主体的受益，且没有参与治理气候问题的主体同样可以享受气候稳定带来的益处。由气候问题的公共物品属性所决定，对于全球气候变暖，要么是各国都希望“搭便车”，不付出治理环境的代价却收获他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带来的益处；要么是全球气候成为“公地悲剧”，每个国家都力图最大化本国利益，直至全球变暖趋势不可逆转，最终人类的生存环境彻底恶化。

基于上述分析，全球气候问题的解决必须由各国政府出面，积极开展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治理行动，如节能减排、研发和扩散绿色技术等。因此，负责任的国家应当承担其干预绿色专利的政府义务，这是出于克服全球气候变暖的人类共同难题的需要；而且政府的干预义务无法由市场主体所取代，这是由气候问题的公共物品属性所决定的。

(二) 绿色技术创新和扩散的需要

从绿色技术创新的角度来说，政府在鼓励绿色技术创新方面扮演了一个重要角色。除了提供补贴、税收抵免和对绿色科技进行投资以外，政府还能够通过专利制度鼓励绿色技术的生长和公众参与，对绿色技术的强有力的专利保护能够导致增加私人投资、创造绿色工作岗位和绿色技术的持续进步。⁴政府对绿色技术不仅仅是提供了专利制度保护，而且政府在绿色专利中也可以而且应当发挥一定的干预作用，在特定范围和特定程度上介入到绿色专利的审查和实施中，从而推动绿色创新。

从绿色技术扩散来说，专利权人基于自身利益最大化考虑，对于无法满足其专利转让费或许可费的绿色技术需求方，可能会拒绝进行专利贸易。而政府运用其对专利政策的影响力，推动有利于绿色技术转移的专利实施项目，或者政府机构通过强制许可等方式介入绿色专利的实施中，这些都能有效地促进绿色技术扩散。正如有学者所言，关于新的环境技术的扩散，国内和国际层面的改革是必须的。至少，信息交易机制应该建立起来，财政刺激应该被提供给新环境技术的开发者，由知识产权所产生的扩散障碍也必须被去除。⁵这些措施必须由政府来提供，也就是说，政府通过对现有法律机制进行干预，对绿色专利的实施提供必要的制度条件，以便更好地促进绿色专利的扩散。

(三) 合理的公权介入和专利制度的协调需要

专利作为知识产权的一种，是典型的私权，代表的是市场的力量。政府干预在知识产权制度中的作用，主要是创造良好的法律和政策环境。⁶在绿色专利的制度安排中，合理的公权介入和专利制度的协调显得更为重要。一方面要保证公权介入符合知识产权的特点和本质。知识产权的公共政策属性应当内化于法律体系之中，不应该成为强化公权主动介入的法理依据。另一方面要警惕公权力过多介入窒息创新效应，专利制度要为创新营造宽松的环境。⁷绿色专利制度的政府干预，实出于必须和必要而为之，同时又要在保障专利制度鼓励绿色创新的前提下保持公权介入的合理限度和方式。协调好合理的公权介入和专利制度的关系，是保证绿色专利制度健康发展的应有之义。

二、绿色专利审查的政府合理干预

(一) 绿色标准界定的环境部门参与

从专利制度角度出发，对所有类别的技术应该是同等和无差别对待的，这样才能符合技术中立原则的要求。但是，当某类技术关系到社会重大利益时，专利法律制度也可能设定专门针对此类技术的专利规则，这方面最典型例子是药品专利。专利体系的存在是让专利权人享有对授权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口及使用的排他权，因能以较竞争性市场更高的产品价格获取利润，而能鼓励创新。但药品价格如因专利的授予而居高不下，也会影响公共政策的实施。⁸基于此，国际层面才有WTO对TRIPS专利强制许可条款针对药品专利的修改。与药品专利情形类似，区分绿色技术和传统技术并规定绿色专利的有关规则，实乃出于社会发展对绿色技术的急迫和重大需要。这种区别对待，显示了政府公权力对专利制度的必要介入。

对绿色专利设定专门的审查制度，首先是要准确界定“绿色”技术的标准。对于何谓“绿色”专利，各国专利制度的规定有所不同。英国知识产权局采取的是最宽泛标准，专利申请只需在其专利申请书中做

³ Paul A Samuelson. The Pure Theory of Public Expenditure.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1954, 36(4):387-389.

⁴ Patrick Gattari, Role of Patent Law in Incentivizing Green Technology, Northwestern Journal of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Vol.11, Issue2(2013).

⁵ Natalie M. Derzko, Us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d Regulatory Processes to Foster the Innovation and Diffusion of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The Harvard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Vol20, Issue3(1996).

⁶ 吕炳斌：《建设创新型国家背景下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年版，第7-8页。

⁷ 孔祥俊：《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创新和升级》，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55-56页。

⁸ 朱怀祖：《药品专利强制许可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年版，第74-75页。

出其发明具有环境效益的合理声明即可。韩国知识产权局对绿色技术的定义是最为严格的，要求专利申请局限于政府分类的绿色技术的范围内，还要求申请人提交其发明符合绿色技术要求的陈述的检索报告。美国联邦专利和商标局对绿色的界定比较有特色，首先是对绿色技术做了总体要求，即发明实质上提高环境质量，或者有助于开发可再生能源、有效利用或节约能源、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另外还设定有专门的监督程序审查员，负责审查发明专利是否符合绿色标准。⁹

对于我国的绿色专利申请而言，应当吸收别国的有益经验，同时考虑实际国情，从三方面把握绿色标准。第一，从法律明确规定来说，制定《绿色专利申请优先审查办法》，其中明确规定绿色发明的定义，即有益于环境的技术，包括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有效利用和节约能源资源、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环境污染的技术等。第二，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出台专门的绿色技术分类表，作为绿色专利申请的参考依据。第三，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和专利管理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绿色发明的专利申请资格作出审查和判断，再将此结论提供给专利管理部门，由后者进行绿色专利申请的加速审查。

（二）绿色专利的加速审查制度

绿色专利申请的加速审查，相对于其他非绿色专利申请而言，受到了“特殊优惠”对待。加速绿色专利审查，也就意味着专利局对非绿色的传统专利申请的审查相对延后。政府对绿色专利进行的加速审查，是对传统专利审查制度的一种公权力干预行为。这种政府干预的目的是为了促进绿色技术的开发和扩散，最终有助于全球环境问题的解决，包括限制温室气体向大气排放。从这个意义上说，绿色专利加速审查计划甚至被赋予了“拯救地球”的使命。¹⁰

世界上许多国家已经或者准备实施促进绿色创新的绿色专利加速审查制度，如英国、韩国、日本、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以色列等国的知识产权局都已经开展了类似的项目。我国也有类似的制度，即2012年6月1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的《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其针对的优先审查范围包括了绿色技术。¹¹除了从加速审查本身做合理的制度设计，以实现绿色专利申请的快速授权目的之外，政府干预应该有三方面的考虑。第一，这种对专利审查制度的干预不应降低绿色专利的审批质量。通常的发明专利申请需要经历较长的审批周期，能够从严格的审查程序保证专利授权的质量，而对于绿色发明的加速审查，不能以降低审查标准和审批质量来达到缩短审查时间的目的。目前我国的优先审查期限为，自优先审查请求获得同意之日起一年内结案。实践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绿色发明专利申请的优先审查，应兼顾保证审查质量和缩短审查时间两种目标的实现。第二，对绿色发明专利优先审查，不应影响到普通专利审查的进程。这涉及到专利审查的程序正义问题，可以通过罗尔斯“正义论”的第二个原则“差别原则”予以解读。差别原则规定了经济和社会福利领域的不平等权利的适用范围和条件，要求社会利益和经济利益的不平等分配应该对处于社会最不利地位的人最有利。相对于绿色发明专利申请得到加速审查的“优惠对待”，普通专利审查的周期不应因之被拖延。因此，绿色发明专利优先审查所需要的审查效率提高来自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部门和审查员整体审查效率的提高，而不应来自对普通专利审查效率的降低，不应“挖东墙补西墙”。第三，绿色专利申请的加速审查制度，应该置于更大的专利审查制度改革背景下，才能成为“有源之水”和“有本之木”。在专利审查整体制度改革和整体效率提高的背景下，将提高的审查效率作为资源优先配置给绿色专利的加速审查。从政府干预角度来说，应当加大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财政和人才支持，将专利审查能力建设作为建立创新型国家的一个重要和基础性工作。

三、绿色专利实施的政府合理干预

（一）绿色专利联盟的政府引导

从绿色专利的实施角度来说，市场主体自发和孤立的专利许可行为必然是无序和盲目的。建立绿色专利联盟，通过强强联合，集聚现有的绿色专利，发挥专利组合的优势并通过联盟进行批量许可，可以大大加快绿色技术向全社会扩散的进程。但不同于一般专利联盟的是，专利权人组建绿色专利联盟主要或者兼顾环境权益，可能会损及其自身商业利益。因此，绿色专利联盟的成立和运作相比于普通专利联盟更为困难，专利权人可能基于企业的社会责任包括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的追求，或者由政府机构给与一定的政策优惠，才可能促成绿色专利联盟的组建。¹²由于绿色专利联盟承载着环境权益的目标，对于环境权益这样的公共利益来说，政府引导和必要的干预是不可或缺的。如果任由绿色技术专利权人自由行动的话，要么是绿色专利联盟无从得以成立，要么是成立的绿色技术联盟违背环境公共利益目标而“沦陷”为专利权人

⁹ Eric L. Lanet, Building the Global Green Patent Highway: A Proposal for International Harmonization of Green Technology Fast Track Programs, Berkeley Technology Law Journal, Vol. 27, Issue 2 (Fall 2012).

¹⁰ Amanda Patton, When Patent Office Become Captain Planet: Green Technology and Examination Program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Abro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Brief, Vol. 3, Issue 3 (August 13, 2012).

¹¹ 发明专利审查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第4条规定的适用对象包括四类。前两类分别是：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技术领域的重要专利申请；涉及低碳技术、节约资源等有助于绿色发展的重要专利申请。第一类很明显是对绿色技术的具体列举，而第二类是对绿色技术的总体概括。前两类所规定的绿色技术发明专利申请可以予以优先审查。第三类是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这类申请得到优先审查，目的是为了在获得国际优先权方面节省国内审查时间，从而不至于比在他国专利审查效率落后，这是专利审查层面的国际竞争。第四类是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这是弹性条款的规定，目的是将其他可以适用优先审查的发明纳入在内。

¹² 郑书前：《我国绿色专利联盟构建的法律思考》，载《电子知识产权》2013年第11期。

攫取个人私利的“锐器”。绿色专利联盟的组建，应该是市场和政府两种力量的结合，其中市场力量是基础，绿色技术专利权的存在代表的是市场力量；而绿色专利联盟环境公益目标的实现，必须通过政府引导的方式。市场的自由竞争和政府引导之间表现为互补与替代的关系。一方面，要发挥市场的基础性调节作用，即通过各方竞争所驱使的价格波动来调节资源的流动，实现各部门协调发展，达到经济结构的均衡与变迁，这显示了经济结构中政府与市场的互补性关系；另一方面，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机制对有正外部性的资源配置低效率、市场调节低效率，需要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来调整，这显示了经济结构变迁中政府与市场的替代性关系。¹³绿色专利联盟的组建，显现了政府和市场的互补性和替代性关系，其中如何发挥政府引导的作用尤其值得关注。

以国际上著名的绿色专利共享计划（the ECO-patent Commons）为例，2008年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the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发起和管理，专利权人选择可以捐赠的专利，WBCSD则从中选择对环境有益的专利，参加项目的专利公开于WBCSD的一个网站上。¹⁴任何人都可以查询和免费实施项目中的绿色专利技术。截止于2011年底，博世、美国陶氏、杜邦、富士施乐公司、惠普、IBM、诺基亚、必能宝、日本理光、索尼、日本大成建设、施乐等十二家公司已经授权将100余项专利投放到公共领域。这些专利技术将直接或间接改善或保护地球的生态环境。

从我国的专利联盟来看，政府往往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推进，各级地方政府对专利联盟的建设也越来越重视，开始积极主导成立专利联盟，并且取得了较好的成果。¹⁵而从绿色专利联盟的性质来说，其承载着环境公益的目标，是为了激励绿色技术创新和转移，其设立缺乏专利权人获取商业利益的市场冲动，故政府引导的优惠政策显得更为重要和必要。从发挥政府优惠政策的引导作用来看，主要应从三方面着手。第一，将绿色专利联盟政府引导的优惠政策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划框架，系统地提供各种政策优惠，并将各种优惠措施形成合力。成立绿色专利联盟，要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如具有绿色专利的数量和质量优势，具有实施绿色专利的良好产业基础等，在具备成立条件的地区，当地政府应将绿色专利联盟的组建当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部分进行充分地重视和设计，由当地政府牵头，通过财政、金融、税收、政府采购等部门提供和保证投资、信贷、税收和政府采购方面的优惠措施出台和落实，而且这些优惠措施之间要相互配合，根据绿色专利联盟的具体需要设计合理的优惠措施组合方案。第二，政府对绿色专利联盟成员提供的优惠措施，应当按照各成员提供的绿色专利价值来合理确定。在联盟成员提供各自所有的绿色专利之后，应当进行专利的价值评估，根据各成员提供专利的数量、质量评估合理的专利价格，再根据价格高低确定各成员所享受的优惠措施范围和程度，成员所提供的绿色专利价格和其享受的政策优惠应呈正相关关系。第三，政府对绿色专利联盟优惠政策的提供，应避免做出直接的行政干预。政府向绿色专利联盟提供的优惠措施，从性质上来看属于政府公权力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合理介入，但这种合理介入应保留在联盟及其成员的市场化运作之外，不能因为绿色专利联盟中政府引导的重要地位而进行直接的行政干预，更不能“越俎代庖”，对联盟成员的经营行为发号施令，否则政府引导的优惠措施将会蜕变为侵犯市场主体私权利的行为。

（二）绿色专利实施强制许可的公共利益实现

除了市场自发的绿色专利许可外，在特定情形下，有必要通过专利强制许可制度实施绿色专利，以达到促进绿色技术实施的目的。与其他国家相比，我国专利法中的强制许可制度较为薄弱，存在许多不足，如对强制许可限制过严、程序过于繁杂，许多规定超过TRIPS规定的要求。¹⁶实践中，我国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还没有颁发过专利的强制许可令。绿色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在我国专利法的规定中还处于空白状态。应当大力发挥有关政府机构在实现公共利益方面的职能，使得绿色专利实施强制许可为推动我国绿色产业发展和解决环境问题有所裨益。对于环境技术来说，完全可以通过目前专利法中的公共利益目的强制许可来实现，无需突破目前的强制许可制度框架。但是，需要将公共利益在绿色专利强制许可中明确规定出来，并通过相关机制得到保障。现行《专利法》第49条规定了公共利益目的的强制许可，这种强制许可不需要被许可人的申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直接颁发。但是法律并未明确公共利益的内涵，因此该条规定操作性较差。对于公共利益的涵义，各国法律解释不一。但是相对而言，发展中国家解释的范围较宽，发达国家解释的范围较窄；而且随着科技进步和社会经济发展，公共利益的涵义也会发生变化。但是，改善环境作为全世界共同面临的难题，其作为公共利益是无可非议的。建议在《专利法》第49条基础上增加一款规定，公共利益包括国防需要、环境保护、公共健康目的等，具体由国务院专利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建议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73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2款，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目的的环境保护，可以强制许可实施环境友好技术。环境友好技术是指能节约资源和能源、减少和避免环境污染的技术。

从环境立法角度，有必要规定与环境技术强制许可对接的规则。否则单靠专利法对强制许可的规定，难以使环境技术强制许可落到实处。2014年4月24日修正的《环境保护法》没有对环境技术给予应有的重视，在第一章“总则”中只有第7条概括规定了“国家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在第三章“保护和改善环境”、第四章“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中没有专门规定环境技术条款。笔者以为，环境技术尤其是绿色专利在环境

¹³ 陈继勇，姚博明：《中国服务经济结构演进的机制选择研究——基于政府与市场关系的视角》，载《珞珈管理评论》2012年第1期。

¹⁴ 该网站网址为：<http://www.wbcd.org/work-program/capacity-building/eco-patent-commons.aspx>。

¹⁵ 丛珊，孙向民：《关于政府在企业专利联盟构建与发展中作用的探讨》，载《中国发明与专利》2012年第12期。

¹⁶ 林秀芹：《TRIPS体制下的专利强制许可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420页。

法律制度中的地位应该得到进一步提升和重视，不仅仅是停留在原则性规定的“纸面支持”上。在未来修改《环境保护法》时应增加环境技术条款，其中明确规定：当发生严重的环境污染或者基于改善生态和生活环境的必要，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对有关的环境技术予以推广和应用，包括向国务院专利主管部门提出环境技术专利强制许可的建议。同时可以研究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推广和应用绿色技术的法定职责问题，未来可以通过合理的方式将其固定下来。这样就能和公共利益目的的专利强制许可的“建议程序”¹⁷紧密衔接起来，真正使得绿色专利的强制许可从法律条文走向社会实践。

四、结语

绿色专利制度中，政府干预机制如何合理地介入，如何使得绿色专利的审查和实施既保证科学性和合理性，又进一步发挥绿色专利对于解决环境问题和促进绿色产业发展的促进和激励作用，值得进行深入研究和探讨。在通过绿色技术解决气候问题和促进绿色产业发展的实践中，如何合理运用政府和市场两种力量，如何确定政府合理干预和市场自由发展的边界，值得进行大胆尝试和提炼总结。本文只是就其中的一些原则性问题进行简要分析，期待该领域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的不断进步。

（作者简介：郑书前，男，1973年生，河南温县人，河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主要研究知识产权法学。联系电话：13938632769。邮编：475001。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85号河南大学明伦校区法学院办）

¹⁷ 2012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的《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第6条创造性地规定了启动强制许可的“建议”程序：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专利法第49条的规定，建议国家知识产权局给予其指定的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强制许可。